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民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公告

730209

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使一字第1140216947號
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(紅黃單)補助申請書、委託書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政府辦理○一二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」，並自即日施行。

依據：為加速本市○一二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原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辦理「臺南市○一二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」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單位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，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66、06-6324146。

三、適用對象：

- (一)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。
- (二)其他經本府決議補助之對象。

四、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：

- (一)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，參照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，補助其查估金額100%，最高補助300萬元。
- (二)損壞評估建議修繕補強者，參照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」補助其修復建議金額100%，最高補助200萬元。
- (三)其他經本府決議補助之標準。

五、補助對象為公寓大廈者，原則如下：

(一)採拆除者，由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之，同一標的物有數戶者，以申領一戶為限。

(二)採修繕或補強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之；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，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。

六、需檢附申請文件：

(一)申請書。

(二)身分證影本。

(三)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與申請人同)。

(四)損壞評估報告(正本)。

(五)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(影本，無則免附)。

(六)其他規定文件(建物謄本、委託書等證明文件)。

除已拆除之危險建築於完成查估後檢附(一)~(四)文件外，其餘列管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收到「損壞評估」報告後，檢具上述文件，向臺南市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。

七、工務局於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，符合者，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，並依指定帳戶匯款。

八、補助之撤銷、廢止、追繳、及禁止重複領取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(一)以詐欺、詐術、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二)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三)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九、申請補助期限：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、申請書、委託書如後附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

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
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
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
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
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
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
臺南市鹽水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

局長陳世仁



三 世 宗 宗 宗 宗

臺南市政府辦理 0—二—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作業實施計畫

- 一、 為加速本市 0—二—震災後危險建築物之復原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實施計畫。
- 二、 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，產權為數人共有者，推派一人代表。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倘依順序有多人具有領取資格時，委由其中一人領取或平均領取。
 - (一) 配偶。
 - (二)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 - (三) 父母。
 - (四) 兄弟姐妹。
 - (五) 祖父母。
- 三、 本計畫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(一) 本次地震經緊急評估結果為紅黃單之危險建築物。
 - (二) 其他經本府決議補助之對象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及計算方式：
 - (一) 損壞評估建議拆除者，參照「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」，補助其查估金額 100%，最高補助 800 萬元。
 - (二) 損壞評估建議修繕補強者，參照「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鑑定手冊」補助其修復建議金額 100%，最高補助 200 萬元。
 - (三) 其他經本府決議補助之標準。
- 五、 補助對象為公寓大廈者，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採拆除者，由各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為之，同一標的物有數戶者，以申領一戶為限。
 - (二) 採修繕或補強者，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為之；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，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，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。
- 六、 除已拆除之危險建築於完成查估後檢附(一)~(四)文件外，

其餘列管危險建築物所有權人收到「損壞評估」報告後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工務局提出補助申請。

- (一) 申請書
- (二) 身分證影本
- (三)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(與申請人同)
- (四) 損壞評估報告(正本)
- (五) 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(影本，無則免附)
- (六) 其他規定文件(建物謄本、委託書等證明文件)

七、 工務局於收件之日起三日內完成審核，符合者，即書面通知核定補助金額，並依指定帳戶匯款。

八、 補助之撤銷、廢止、追繳、及禁止重複領取：

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處分，並向申請人、具領人及其繼承人或其它因受益處分而不當得利者，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- (一) 以詐欺、詐術、或其他不正方法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二) 提供偽造、變造文件獲得補助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- (三) 同址重複申領補助款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九、 本計畫實施期限自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十、 補助費用由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帳戶移撥工務局會計帳戶支付。

十一、 本實施計畫相關申請書表，另由工務局訂定之。

十二、 本實施計畫經簽奉核定公告後實施。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受理震災後危險建築物(紅黃單)補助申請書

案件編號(工務局填寫)：

申請建築物地址：

緊急評估公文：南市府工使

號 紅單 黃單

解除列管公文：南市府工使

號

損壞評估處置建議：拆除 修繕 補強 現況已拆除 現況已修復

茲本人 所有之建築物，前經 0121 緊急評估作業評定為紅黃單危險建築物，茲檢附規定文件如後，惠請貴局審核，俾核發補助事宜。

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用印)

聯絡地址/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審核 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。	核定補助金額(新臺幣)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，退回補正。	



委 託 書

委託事項：立委託書人因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〇一二
一震災後危險建築物補助申請手續，故請受委託人代
辦及全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委 託 人：

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蓋章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月 日

